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
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林汇

电话：15171707117

邮编：435500

地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附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总量批复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及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砂轮 800 片万个，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梅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p> <p>(5) 《关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1]87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p> <p>(6)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27MA492QU80X001Z），2023 年 09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长江（小池段）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NMHC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侧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2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1]8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3936 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 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砂轮片 800 万个，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项目实际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3936 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 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金刚石锯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树脂砂轮片不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21127MA492QU80X001Z。

我公司《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

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 265m 处为兴华中等专业学校，南侧 227m 处为银丰棉花、211m 处为鼎兴精细矿业，西侧 118m 处为捷玛公司，北侧为空地，东北侧 132m 处为耐斯克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树脂砂轮片生产车间	位于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区中部，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南侧，占地 1980m ² ，规格长宽高=55m*36m*9m，主要进行树脂砂轮片生产加工。	未设置树脂砂轮片生产车间，该车间依然为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该车间依然设置为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位于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区中部，树脂砂轮片生产车间和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之间，占地 1428m ² ，规格长宽高=42m*34m*9m，主要进行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	位于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区中部，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南侧，占地 1428m ² ，规格长宽高=42m*34m*9m，主要进行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	不变
	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	位于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占地 624m ² ，内部分隔为东侧喷漆车间，规格长宽高=30m*12m*9m，内设喷漆操作台和油漆暂存柜；西侧砂轮片修整车间规格长宽高=22m*12m*9m，对表面不达标的金刚石锯片进行修整。	位于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占地 624m ² ，内部分隔为西侧喷漆区域，东侧油漆存放区域；金刚石锯片的修整位于喷漆车间南侧紧邻的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内。	实际喷漆车间的喷漆区域和油漆存放区域进行了布局调整，同时金刚石锯片的修整区域进行了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树脂砂轮片生产车间和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分别设置原料储存区，油漆存于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油漆柜。	在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设置原料储存区，油漆存于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树脂砂轮片原料区
	成品区	暂存于树脂砂轮片生产车间和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用于堆存产品。	暂存于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用于堆存产品。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树脂砂轮片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位于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由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供水系统,由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不变
	排水	依托公司内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依托公司内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不变
	供电	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电设施,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树脂砂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树脂砂轮固化工序配套1个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刚石锯片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车间密闭,喷漆操作台半封闭。	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刚石锯片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车间密闭,喷漆操作区半封闭。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相关的废气和处理措施
	废水	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不变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金刚石生产车间约20m ² 。	危废暂存间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危废暂存间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树脂砂轮片生产车间	JHX 双运动干粉混合机	JHX200	2 台	0 台	实际无
	Φ100-125 回转式二十八工位纤维增强树脂砂轮自动成型机	/	6 台	0 台	实际无

	Φ150-180 回转式二十六工位纤维增强树脂砂轮自动成型机	/	3 台	0 台	实际无
	Φ150-230 回转式二十四工位纤维增强树脂砂轮自动成型机	/	2 台	0 台	实际无
	自动商标垫圈机	/	8 台	0 台	实际无
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	三维混料机	FL-HL-40L	6 台	6 台	不变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成型压机	HNBR-120	5 台	5 台	不变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成型压机	HNBR-200	1 台	2 台	实际增加 1 台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成型压机	HNBR-250	1 台	1 台	不变
	RYL63-50 型钟罩式热压机	RYL63-50	5 台	6 台	实际增加 1 台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抛光机	HNBR-230	4 台	3 台	实际减少 1 台
	全自动金刚石锯片开刃机	HNBR-125	4 台	2 台	实际减少 2 台
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	喷漆操作台	定制	10 套	0 套	实际无
	喷漆间	定制	0 套	1 套	实际增加 1 套
	空压机	/	2 台	2 台	不变
	废气处理装置	定制	1 套	1 套	不变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住宿。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树脂砂轮片	Φ105-400mm	800 万个	0 万个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
2	金刚石锯片	Φ105-300mm	500 万个	500 万个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呈规则矩形，从南到北依次为金刚石锯片生产车间、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4。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树脂砂轮片	棕刚玉	GB/T2476 普通磨料代号 GB/T2481.1 固结磨具用磨料粒度组成的检测和标记	700t	0t
2		酚醛树脂粉	GB/T24412 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	80t	0t
3		玻璃纤维增强网片	JB/T11432 固结磨具用玻璃纤维增强网片	20t	0t
4	金刚石锯片	金刚石	GB/T6405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品种	2.66t	2.66t
5		铁粉	GB/T4136—1994 粉末冶金用还原铁粉	146.3t	146.3t
6		铜粉	GB/T5246—1985 电解铜粉	93.1t	93.1t
7		镍粉	GB/T5247—1985 电解镍粉	7.98t	7.98t
8		锡粉	GB/T263.4-2010 锡粉	18.62t	18.62t
9		65Mn 钢基体	GB/T1222 弹簧钢	401t	401t
6	环氧水性涂料	VAE 乳液 27.69%、苯丙乳液 44.16%、甲基丙烯酸甲酯 4.1%、复合分散剂 0.3%、成膜助剂 2.0%、乳化剂 0.2%、复合消泡剂 0.3%、过硫酸钠 5.3%、复合增稠剂 1.5%、水 14.05%，	11.2t	11.2t	
7	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1664.8m ³	614.8m ³	
8	电	园区电网接入	30 万 kw·h	20 万 kw·h	

金刚石：为人造金刚石，是用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石墨或气象碳原子发生相变转化而成的金刚石，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可广泛用于切削、磨削、钻探；由于导热率高、电绝缘性好，可作为半导体装置的散热板；它有优良的透光性和耐腐蚀性，在电子工业中也得到广泛应用。

水性漆：为环氧水性涂料，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低于 200mg/L（最严限值，约 20%），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低于 480mg/L（最严限值，约 48%），由表 6 可知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因此，本项目油漆中 VOCs 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由小池临港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30 人，不提供住宿，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229.5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员工 30 人，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50 人次，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30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255m³/a。

③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需用水调配，调漆用水比例为 1：4，油漆用量为 11.2t/a，则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44.8m³。全部进入产品。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614.8m³。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270	40.5	229.5
食堂用水	300	45	255
调漆用水	44.8	44.8	0
合计	614.8	130.3	4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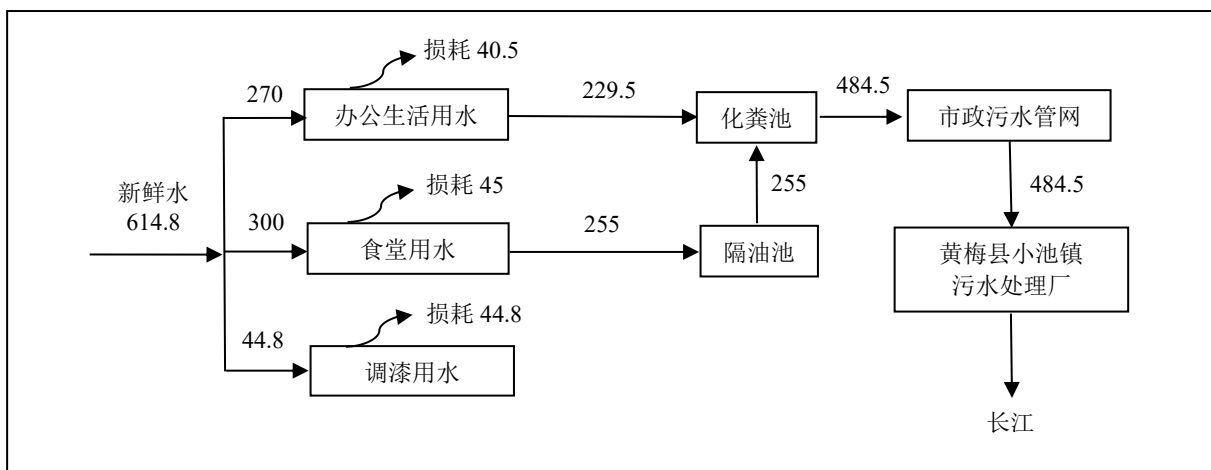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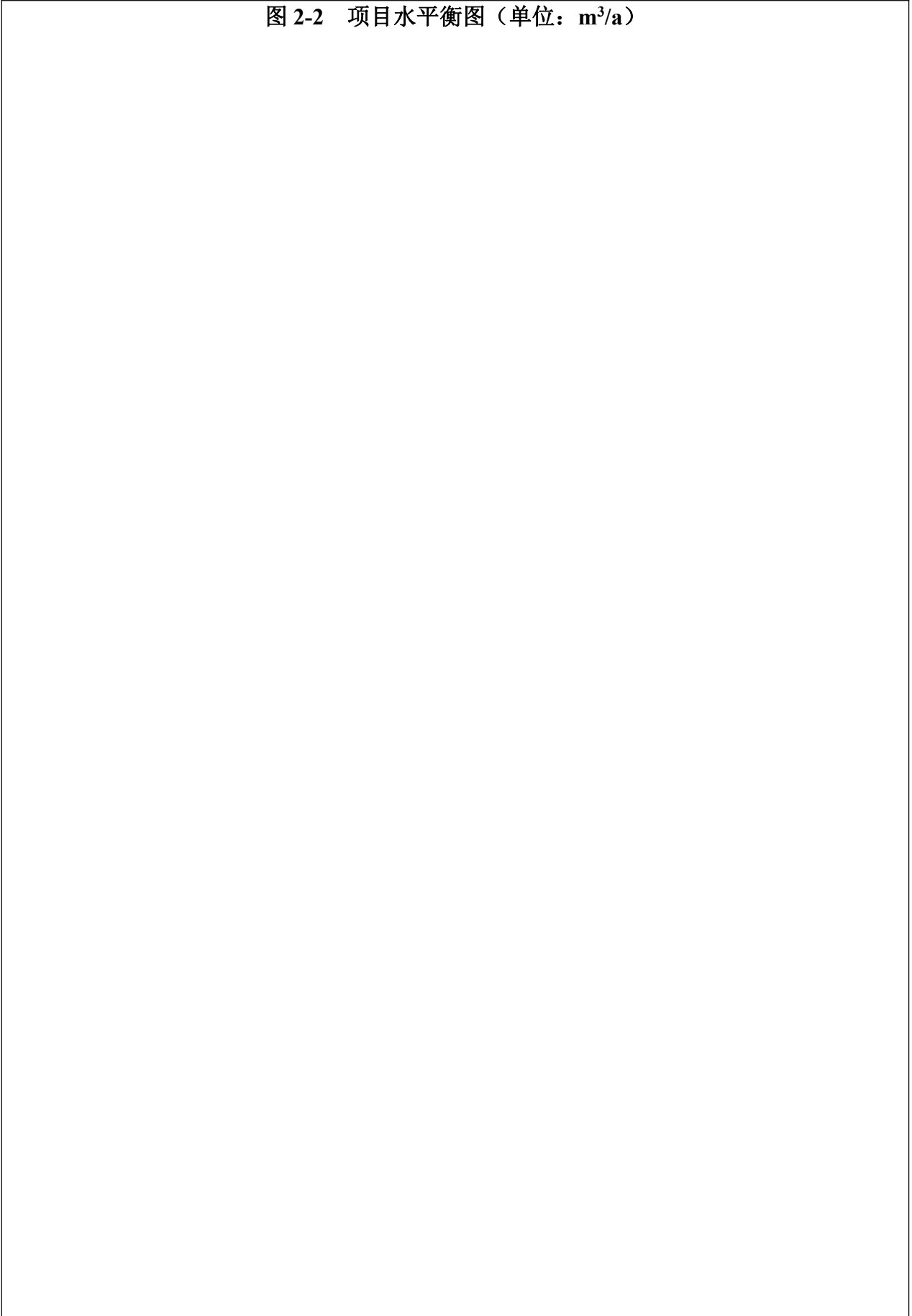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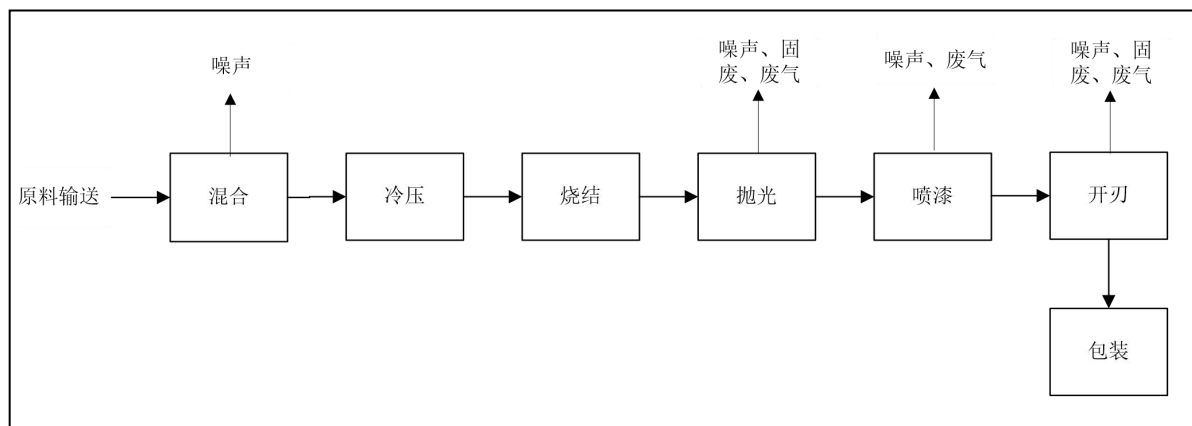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和：项目原辅料包括金刚石微粉、金属粉料，原料进厂后置于原料储存区域，金属粉为真空袋装。首先采用天平对各原料进行称量，称量后按比例加入到混料桶内，然后放置在三维混料机上进行搅拌混料，混料机为密闭结构，搅拌约 30min 后完成混料工序，该工序混合搅拌的粉尘密度较大，基本不起尘。

②冷压：通过混料机混匀的物料经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成型压机常温下压制成型。

③烧结：冷压成型的物料装入热压炉最终烧制，热压炉高温使金属结合剂熔化将金刚石微粉和基体牢牢结合在一起。本项目金刚石锯片烧制过程中，金属粉原料融化作为金刚石与基体的粘结剂，不需要添加其他树脂结合剂。此过程为金属结合剂熔融过程再重新凝固的过程，属于物理变化，无废气产生，烧制成型后自然冷却即为半成品。

④抛光：烧制成型后的金刚石锯片经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

⑤喷漆：抛光后的金刚石锯片转移至喷漆车间进行喷漆处理。

⑥开刃：喷漆后的金刚石锯片经全自动金刚石锯片开刃机开刃修整，即得到成品。

⑦检验包装：每批产品加工而成之后，抽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	颗粒物
	金刚石锯片喷漆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抛光、开刃	废屑
	喷漆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	收尘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喷漆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树脂砂轮片 800 万个，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树脂砂轮片生产工艺：混合--成型--硬化--检验--包装； 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混合--冷压--烧结--抛光--喷漆--开刃--检验包装	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混合--冷压--烧结--抛光--喷漆--开刃--检验包装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树脂砂轮片生产工艺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树脂砂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树脂砂轮固化工序配套 1 个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刚石锯片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车间密闭，喷漆操作台半封闭。</p> <p>废水：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利用；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p>	<p>废气：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刚石锯片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车间密闭，喷漆操作区半封闭。</p> <p>废水依托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利用；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相关的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和废砂轮片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刚石锯片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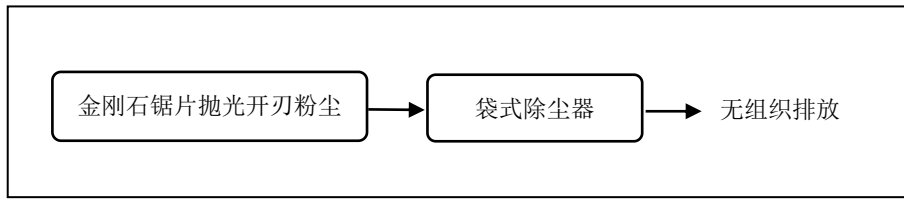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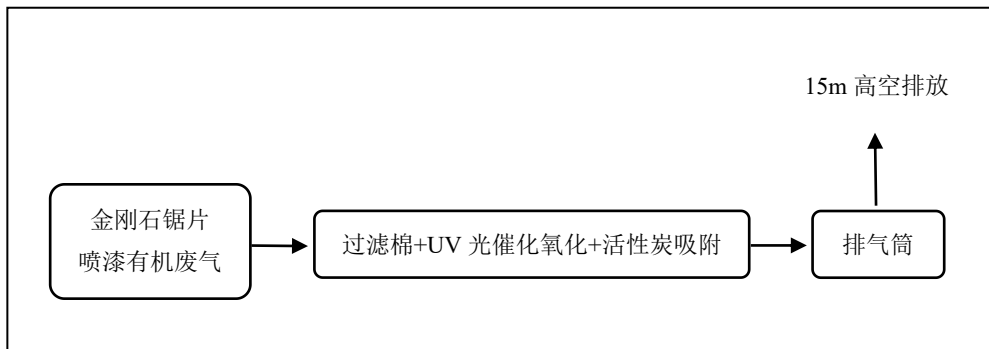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金刚石锯片喷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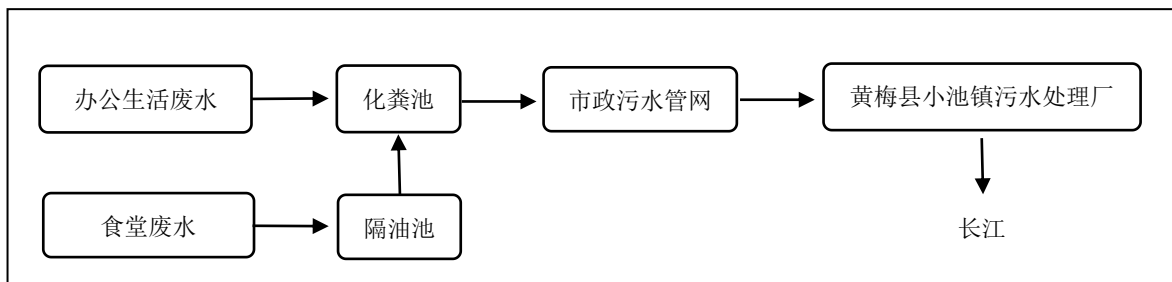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工业 固废	/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屑	1		/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	0.25		/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尘	1.5		/	回收后自行利用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桶	0.01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0.002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	HW3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0.01	HW3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0.05	HW12 (900-252-1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金刚石锯片抛光 开刃	颗粒物	间歇性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刚石锯片喷漆	非甲烷总烃	间歇性	经收集后+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性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抛光、开刃	废屑	间歇性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喷漆	废油漆桶	间歇性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收尘	间歇性	回收后自行利用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	废漆渣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12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1]87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3936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3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砂轮片800万个，金刚石锯片500万个。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项目选址符合黄梅县及小池滨江新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树脂砂轮片车间的硬化工序及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的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树脂砂轮片原料混合和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加强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3.加强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尘）及危险废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集后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综合利用；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该项目所有工艺按环评要求只能使用水性油漆，不得使用油性油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查本项目批建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

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

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6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6.0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量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5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次/小时，监测2天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Q2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W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照片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0月15日--10月16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3年10月15日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万个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7万个	300天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5万个	99.00%
2023年10月16日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万个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7万个	300天	日产金刚石锯片 1.6万个	96.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10月16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 10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G1	0.80	0.85	0.74	0.89	4.0	达标
		G2	0.91	0.98	0.88	0.95	4.0	达标
		G3	1.20	1.19	1.26	1.21	4.0	达标
		G4	1.00	1.07	1.03	1.10	4.0	达标
	颗粒物	G1	0.187	0.195	0.190	0.183	1.0	达标
		G2	0.225	0.218	0.222	0.227	1.0	达标
		G3	0.287	0.278	0.293	0.283	1.0	达标
		G4	0.262	0.253	0.260	0.265	1.0	达标
2023年 10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G1	0.90	0.84	0.88	0.87	4.0	达标
		G2	0.95	0.99	1.02	0.92	4.0	达标
		G3	1.23	1.30	1.17	1.28	4.0	达标
		G4	1.10	1.09	1.12	1.06	4.0	达标
	颗粒物	G1	0.175	0.190	0.187	0.182	1.0	达标
		G2	0.218	0.230	0.225	0.217	1.0	达标
		G3	0.277	0.280	0.275	0.288	1.0	达标
		G4	0.248	0.252	0.258	0.263	1.0	达标

表7-3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检测	测点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达标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年 10月15日	非甲烷 总烃	G5	1.23	1.39	1.41	1.28	1.33	10	达标
2023年 10月16日	非甲烷 总烃	G5	1.33	1.47	1.36	1.51	1.4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

表 7-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圆形	/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412	1200	1266	
	烟气温度		°C	33.9	34.1	34.1	
	含湿量		%	4.83	4.68	4.77	
	流速		m/s	6.51	5.53	5.8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64.2	71.3	65.6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6	0.083	
2023年 10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48	1313	1392	
	烟气温度		°C	33.6	33.7	33.7	
	含湿量		%	4.62	4.57	4.68	
	流速		m/s	5.74	6.04	6.4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68.4	59.6	63.5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8	0.088	

表 7-5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37	726	836		/	/
	烟气温度		°C	36.2	36.3	36.2		/	/
	含湿量		%	4.42	4.38	4.53		/	/
	流速		m/s	2.18	1.89	2.18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4.8	14.2	1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4		10	达标
2023年 10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38	837	836		/	/
	烟气温度		°C	36.1	36.3	36.2		/	/

	含湿量	%	4.37	4.41	4.47	/	/	
	流速	m/s	2.18	2.18	2.18	/	/	
2023年 10月16日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7.8	15.6	1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0.085	0.013	84.71

备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排放速率-喷漆废气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排放速率*100%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 10月15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2	7.1	7.3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2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0	26	25	500	250	达标
		氨氮	mg/L	2.31	2.15	2.19	2.09	/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1	0.20	0.18	0.18	100	/	达标
2023年 10月16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1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22	24	500	250	达标
		氨氮	mg/L	2.41	2.69	2.41	2.49	/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8	0.18	0.16	0.14	100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年 10月15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处	63	53	65	55	达标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处	62	51	65	55	达标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处	59	48	65	55	达标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处	57	47	65	55	达标
2023年 10月16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处	62	52	65	55	达标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处	62	50	65	55	达标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处	58	47	65	55	达标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处	56	46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中本项目有组织挥发性废气排放量为0.034t/a。因此，对本项目污染物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4t/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废水中COD、氨氮均已纳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因此不设置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梅环字[2021]59号），新增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分别为0.069吨/年、0.007吨/年、0.034吨/年。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刚石锯片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注入长江（小池段）。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废水中的COD、NH₃-N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9。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5.9	818	0.013	2100	0.028
污染物	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484.5	/	/	0.024
氨氮	5	484.5	/	/	0.0024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7.5%，折算成满负荷计算）。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黄梅镇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挥发性有机物	0.028	0.034
COD	0.024	0.069
NH ₃ -N	0.0024	0.007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NH₃-N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向外 100m 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 265m 处为兴华中等专业学校，南侧 227m 处为银丰棉花、211m 处为鼎兴精细矿业，西侧 118m 处为捷玛公司，北侧为空地，东北侧 132m 处为耐斯克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胡霞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喷漆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梅环字[2021]87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树脂砂轮车间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相关的废气和处理措施
	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同汇入化粪池预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同汇入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屑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砂轮片		实际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废砂轮片
	收尘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漆渣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50	50
2	废水	/	/
3	噪声	20	20
4	固废	7	5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3	5
合计		80	8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梅环字[2021]87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3936 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 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砂轮片 800 万个，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3936 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 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金刚石锯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树脂砂轮片不生产。	已落实
2	加强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树脂砂轮片车间的硬化工序及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的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树脂砂轮片原料混合和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金刚石锯片喷漆车间的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刚石锯片抛光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相关的废气和处理措施，	已落实
3	加强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4	加强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p>加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尘）及危险废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废砂轮片收集后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综合利用；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收尘）及危险废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收集后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综合利用；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树脂砂轮片不生产，无废砂轮片。</p>	已落实
6	<p>项目所有工艺按环评要求只能使用水性油漆，不得使用油性油漆。</p>	<p>项目所有工艺按环评要求只能使用水性油漆，不使用油性油漆。</p>	已落实

11、其他

- 1)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末收到污染纠纷、投诉及主管部门处罚等。
- 2) 危险废物管理、申报、转移、暂存等。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相关豁免内容除外）。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临时储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⑤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

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规定对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进行设置、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的申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网站：<http://www.hbsgf.cn/WFJGSys/>，进行网上申报。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申报。

根据鄂环发[2011]1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初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②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交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对。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与特性、危险废物的包装与运输方案，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的生产能力与主要工艺流程、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等。

④提交转移处置合同或协议原件，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承担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再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上年度跨省市转移、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总结。

②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台账。

③本年度跨省转移处置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初审）。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④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⑤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⑥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⑦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⑧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⑨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①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③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液体泄漏应急收集装置，设置通风设施。

⑤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固液混合物，应采用桶装暂存，桶的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并设有放气孔，桶的材质和衬里应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同的危险废物应装在对应的桶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项目产生的吸附有沥青的砂子采用带盖密封塑料桶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危险废物时，桶必须留足够空间，桶的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项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便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10m²，位置厂房五东南侧，临近场区道路，便于危险废物暂存与运输。危废暂存间用来暂时储存装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北侧 3936 号，租赁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 栋钢结构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从事金刚石锯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树脂砂轮片不生产。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屑、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收尘回收后自行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含油废

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五环路 3936 号								
	建设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0	联系电话		15171707117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砂轮片 800 万个, 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刚石锯片 500 万个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汇信磨具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梅县分局		批准文号		梅环字[2021]87 号		批准时间		2021.12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	/	/	/	/	/				
	氨氮		/	/	/	/	/	0.0024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0488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	/	0.028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